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狮发改审〔2023〕72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提升项目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石狮市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狮城管函〔2023〕11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具体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本工程建设处理规模为2.5万吨/天；建设内容为新建调节池、事故池、应急加药间、地磅和除臭设备，改造现状生物池、反应沉淀池和脱水机房和增加BBR装置。

二、主要技术指标

(一)出水水质指标:出水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二)处理排放目标:恶臭污染物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工程结构设计使用年限:50年。

(四)构(建)筑物结构设计安全等级:安全等级为二级。

(五)构(建)筑物抗震设计: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15g。

三、工程概算及资金来源

工程概算总投资控制在7948.46万,项目资金由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

请项目单位据此批复抓紧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做好招投标等工作。

附件: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提升项目概算汇总表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0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提升项目概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概算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6669.16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3.16	
三	预备费用	372.12	
四	建设期贷款利息	134.02	
	概算总投资	7948.46	

抄送：泉州市发改委，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0 月 8 日印发
